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第1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00分。

地點：鳳山行政中心前棟5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陳幸雄副主任委員

記錄：吳淑慧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【出席委員】

林建一委員、高哲雄委員、巫振興委員、林錫閔委員、謝志高委員、胡淑蘭委員、陳美鳳委員、黃玉善委員、呂金榮委員、翁清芳委員、甘陳玉蘭委員、李吳秀花委員、王碧霞委員、游淑萍委員、楊金春委員、戴文正委員、劉東明委員、陳耀芳委員、陳綉裙委員（陳威鳳代）

【未出席委員】

張永昌委員、顏裕華委員、張芳榮委員

【主管及業務單位】

周琪絜組長（鄒金玉代）、黃嵩傑組長、林慧萍組長、林幸枝組長、蔡承道秘書、張茂盛秘書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：略

二、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：略

三、公共建設組工作報告：略

四、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報告：略

五、委員意見：

（一）巫振興委員：

1. 教文組工作報告提及營養午餐補助有71位不符合，請問資格不符原因，是因為資料太晚送嗎？上學期已通過的補助下學期是否尚需送件審核。
2. 經土組於中央公園辦理的市集活動，攤商遴選的資格、擺攤的方式及

委外方式是如何規劃。市集的活動效益是否有量化的數據呈現收入是多少？生意不好的攤商如何協助並輔導，讓攤位有豐沛的收穫。

3.駁二委外經營案已公告招標，未來在駁二的場管要如何行銷，請向委員會報告參與展售的資格，未來有公開招標案件，建議於委員會議向委員進行報告，標案審查評選亦建議遴聘委員擔任審查委員。

(二)黃玉善委員：本人擔任長青協會理事長，老人服務站設在前鎮，故事館聚會所可否提供空間預先進駐供協會老人使用。

(三)林錫閔委員：

1.協會所經營的文健站因特殊原因無法開站，是否可制訂規範準則。

2.建議族語推廣教學運用網路學習，提供學習成效。

(四)吳秀花委員：市集擺攤沒有遴選方式不公平，未加入市集協會的族人受到言語攻擊，已經加入產業協會族人有的不要再加入新的協會，也有的族人沒有加入任何的協會，建議原民會應通知族人都有機會擺攤，不是只有少數人有機會。

(五)林建一委員：

1.教會於9月份成立老人關懷站，9月28日送核銷報表，經退件後修改，11月28日又要送11月的報表，但9月份的薪資補助仍尚未核發。承辦人說因為有一個站資料沒有齊全通過，社會局就沒有撥款，可否將需補件案件採個案處理，不要因為一個案沒有通過，影響其他站的運作。

2.岡山公園於11月21日可提供免費設攤活動，如有意願者可與本人聯絡轉介。

(六)游淑萍委員：

以前族語戲劇競賽與單詞競賽隔年舉行，現在全都擺在同一年，原住民學生很忙，負擔也很大，建議改為往例隔年舉辦。

(七)本會回應：

1.營養午餐為上下學期一次核定，不符合資格的71位，為未設籍或家庭收入超過所得標準。

2.族語網路授課將新增於109年度計畫執行。

3.文健站因特殊原因不開站問題，本會將再配合中央計畫內容研議制訂規範。

4.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可提供長青協會申請使用，但因聚會所沒有設置廁所，長輩過馬路使用廁所有安全上的考量，請協會再評估。至於故事館工程尚未完成驗改，在工程完工驗收前，建議不要進入工區。

5.本會尊重各協會文健站選定的地點，但文健站所在地要符合老人使用的場合規定，故事館因尚未完工驗收，目前尚未能進駐使用之前，仍請協會積極另覓適當空間。

6.市集透過協會內部規制運作，有固定的班底，可讓市集穩定性比較高；目前攤商沒有徵選機制，未來分短中長期程序規劃，將原住民產業區隔，農產品的部份透過農會系統擴大行銷，加上市集提高凝聚

力，建立基礎後形成原住民一條街，並納入舞蹈、美食、文創形成園區，是未來的目標與方向。

- 7.本會今年度第一次辦市集活動，營收有好有壞，擺攤的部份會輔導加強包裝，穩定市集的營收。
- 8.駁二主題館招標前之內部行政作業，不宜於公開招標前於委員會議報告，上網公告後之後續辦理情形，可於委員會議報告執行進度；至於委員納入招標案件評選委員，依公共工程採購網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9.基於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及時程限制，無法每個採購案均能在委員會議報告，產業部份的採購案件，請經土組再研議如何在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。
- 10.本會將重新調查攤商的資料，建置更完整的資料，提供讓有意願設攤公開透明資訊。
- 11.日間關懷站補助經費來源係公益彩券基金按季核銷，公益彩券委員會審查程序很嚴格，因此經營日間關懷站要彼此鼓勵，輔導協會減少來回退件頻率。
- 12.族語競賽是中央核定的計畫，是全國性辦理的活動，請教文組依委員提案之會議紀錄向中央提出建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15時00分）。